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傑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陳文傑前與葉青霖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舍友，民國113年8月20日7時21分許，二人因洗碗之事發生口角，陳文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及持置物盆毆打葉青霖，致葉青霖受有頭部紅腫及左肩抓傷之傷害。
-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傑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青霖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花蓮監獄新收（借提還押）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告訴人受傷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，僅因與他人發生口角，竟毆打他人，自制力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應予非難；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前科累累，且有侵害他人身體法益之犯罪紀錄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告訴人所受傷勢雖非甚鉅，然亦非至微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提出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鄧凱元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9 以下罰金。